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局实行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双重领导,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

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副省级市及地级市人民政府对副省级市及地级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办公室、长江流域气象业务服务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气候变化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党组纪检组（审计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及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 10 个机构。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是独立

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149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加1.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加1.9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149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加1.9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减少0.89%；卫生健康支出145.62万元，比上年增加68万元，增加87.6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8万元，比上年减少39万元，减少4.30%；住房保障支出33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加13.7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139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加2.13%，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部分医疗费提前至年初下达。

（2）2025年项目支出100万元，为不可预见费项目，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湖北省气象局本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事项。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省气象局本级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5 年共安排 1 个二级项目，即不可预见费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不可预见费项目暂不纳入绩效管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湖北省气象局本级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气象部门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湖北省气象局本级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拨款，相关资产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气象局进行统计。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